

(9)本项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教育体育局）的（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2024-2025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：恒口示范区义务教育阶段2024-2025学年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康泰业鼎胜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肉（后臀肉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汉阴县秦龙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3.（标的名称鸡肉（鸡胸肉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图瑞程农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泰业鼎胜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